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临发改价格〔2020〕137号

关于印发《2020年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攻坚战，切实降低终端用户用电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2020年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电价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切实降低终端用户用电成本，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2020 年 5 月至 8 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创新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电价政策宣传解读，增强电价政策透明度；坚持问题导向，对转供电主体逐个排查摸底，全面掌握问题线索；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价格监督检查，形成强有力震慑。精准施策，重点攻坚，坚定不移推动电价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打通降价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终端用户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1. 注重发挥电网企业作用，借助各县区供电公司一线工作力量，全面摸排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农业生产等转供电主体底数、转供电形式以及价格情况，对居民电价每千瓦时（下同）超过 0.555 元，工商业预购电价超过 0.8743 元（以及终端用户结算损耗加价超过 12%），农业生产电价超过 0.74 元（不含“以电

折水”用户)的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2.通过设立意见建议箱、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充分发挥“四进”服务队的作用,了解企业电价诉求,征求企业对转供电价格政策的意见建议,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住建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二) 广泛宣传解读,强化社会监督

1.通过政务网站、“国网山东电力”公众号等新媒体解读电价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通过制作“政策展板”等传统方式,在电网营业厅、重要商业区、重点社区、重点村镇宣传电价政策,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倒逼转供电主体规范电价管理,推动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2.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价格政策宣讲、解读,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执行界限准确、口径一致。(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三) 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公示公开

1.转供电主体要定期公示电价标准,确保电价公开、透明。电网企业要指定专人对接转供电主体,推动公示全覆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执行电价公示制度的,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

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2. 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推广转供电查询 APP，方便终端用户获取电价政策，查询转供电加价情况，即时举报违法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四）开展专项整治，严惩违法行为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肃查处转供电主体不执行政府定价、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归集行政处罚信息，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录入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大违法成本。（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2. 建立多元化的电价监管方式，将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机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解决案件查办中的电价、电量、违法所得核算问题；充分发挥社区、企业、行业、媒体、公众等社会各方作用，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社会共治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3. 利用通信行业 5G 基站在全市各县加速布点、用电多为转供的特点，以转供电基站电价清理为切入点，规范转供电单位对其他非直抄用户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4. 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对转供电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自查

自纠，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五）加快户表改造，实现直供管理

1. 电网企业要结合全市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工程，与当地改造计划积极对接，对具备条件的“物业底商”等商业物业，尽快实现直接供电。”要于6月底前制定《转供电改造流程及申请办法》，明确申请条件、改造流程、技术标准等具体步骤和条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县供电公司、市县住建部门）

2. 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时，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全程代办，让用户只跑一次，满足直接接入条件的，实行直接接入，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到户。（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3. 持续推进电网升级改造，提高供电安全 and 质量水平。加强对供电服务和电能质量的监管，督促引导电网企业履行责任，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县供电公司）

三、行动步骤

（一）集中摸排（5月底前）。启动全市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对转供电主体进行集中摸排，建立“一台账、一清单”。

（二）专项整治（6月底前）。市制定集中整治方案，对摸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改、销号管理、限期解决。

（三）跟踪督导（7月底前）。成立督导组，采取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对专项行动成效进行评估督导，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建立电价监管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市级组成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辖区内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定期反馈和沟通机制。建立月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三）各县区要倒排工期，细化措施，责任到人，推动电价政策落实。对专项整治结束后发现的新问题、新线索，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能，及时协调解决。

清理台账

(电费结算周期: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 元/千瓦时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转供电单位 (户号)	转供电单位 (户名)	预购 电价	后付费 电价	电网企业 结算电价	电网企业结 算电价 /0.88	随电价收取服务费		
1	临沂市 兰山区				0.92				是, 0.5 元/千瓦时		
2	临沂市 兰山区					0.82	0.8		否		

电价公示栏

(工商业用户参考样表)

与电网企业结算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缴费凭证 及收费清单张贴处
转供电损耗率 (%)		
预购电单价 (元/千瓦时)		
到户电价 (元/千瓦时)		

备注:

1、到户电价=与电网企业结算平均电价/(1-损耗率)。

2、价格举报电话: 12345 12315。

备注: 各转供电单位可根据实际增加项目, 但必须包括上述四项内容: 与电网企业结算平均电价、转供电损耗、预购电单价、到户电价。

电价公示栏

(农业用户参考样表)

与电网企业结算电价 (元/千瓦时)		缴费凭证 及收费清单张贴处
转供电加价标准 (元/千瓦时)		
到户电价 (元/千瓦时)		

备注:

- 1、到户电价=与电网企业结算电价+转供电加价标准
- 2、转供电加价标准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2 元。
- 3、价格举报电话: 12345 12315。

备注: 各转供电单位可根据实际增加项目, 但必须包括上述三项内容: 与电网企业结算电价、转供电加价标准、到户电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